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经开区莲城大道 98 号九华大楼 13、14 楼

通讯地址： 湘潭经开区莲城大道 98 号九华大楼 13、14 楼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其他主管部门（如需）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6
财务顾问声明.....	37
附表: .....	39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华控股	指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经开	指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九华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洪起先生持有的鹏翎股份54,924,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4%）。同时，张洪起先生将其持有的157,663,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九华控股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九华控股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张洪起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张洪起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湘潭经开区莲城大道 98 号九华大楼 13、14 楼
法定代表人	乐强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R0098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园区土地开发经营与产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资产管理及城市综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湘潭经开区莲城大道 98 号九华大楼 13、14 楼
通讯电话	0731-52323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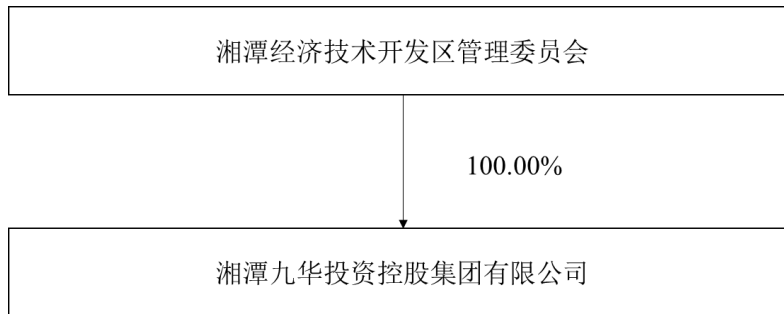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已经出具《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所控制核心企业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潭经开直接持有九华控股 100.00%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湘潭九华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直接持有 100%股权	承接产业招商投资及经营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土地开发、城市运营、保障性住房建设、市政道路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进行投资;产业投资并购整合;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10,500.00	直接持有 100%股权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各类房产的租赁与管理;户外广告资产的租赁、管理及广告经营、发布;钢材、水泥、石膏、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的销售;商业贸易、物资采购;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物业管理;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以自有资产对清洁能源(含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进行投资;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燃气工程的建设；城市供热、供冷设施的建设、经营与维护；燃气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电力的销售；配电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维修、试验、维护；承接电力业务扩充工程，相关调整试验及化验业务；以自有资产对供水行业进行投资；城市供水设施规划、维修、工程建设、管理、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水管道维修；水质检测；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湘潭九华兴隆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有100%股权	房屋的租赁与管理、商业贸易、物资采购、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开发与经营（一级土地储备与经营）、项目投资与建设、项目策划；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	湘潭市华焱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通过湘潭九华招商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技术、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节能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定位为湘潭经开旗下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以及园区多元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主要业务为产业招商投资及片区开发、金融服务、资产资源经营及城市综合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板块。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9年11月18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立时间未超过一年，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开展具体业务，暂无三年的财务信息，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2020年2月29日
资产总计	409,974.41
负债合计	389,96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0.42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30.85
净利润	-130.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乐强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陈海南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郭立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4	刘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彭凌特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6	肖伟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秦新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冯娟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9	陈丹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中国	无
10	杨昊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11	彭莉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12	阳雪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华控股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通过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潭经开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汽车行业发展前景看好以及对鹏翎股份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旨在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发展汽车零配件产业，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持续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张洪起先生拟将所持上市公司 127,337,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7.01%，不含本次转让股份）于该等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并由张洪起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股份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洪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洪起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34%；九华控股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0 年 4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洪起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九华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洪起先生持有的鹏翎股份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洪起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洪起先生将其持有的 157,663,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九华控股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九华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拥有上市公司 157,663,7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份的 21.06%；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12,588,743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洪起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九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湘潭经开。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24 日，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张洪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3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49,749,998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 4.547110 元。

3、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交割手续（股份过户交割系指证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4、在本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合法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并被深交所受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照下述约定分二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深交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安排）确认文件（无异议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124,874,999 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支付的定金自深交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自动等额抵作本期股份转让价款。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甲方本次拟转让的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24,874,999 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5、在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 5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

6、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7、双方进一步同意，甲方应将所持上市公司 127,337,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7.01%，不含标的股份）于该等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并由甲方与乙方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价格以届时签

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 （二）上市公司治理

1、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除非乙方书面豁免，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乙方提名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2）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 2 名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1、甲方承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为基准，不含乙方取得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新增对外投资、资产重组、对外担保项目以及乙方主导的业务合同及项目产生的盈亏）均不低于 8,000 万元。若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甲方应分别在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前述承诺的净利润额减去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

2、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起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及投资规划所涉目标净利润不应低于 8,000 万元。

## （四）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甲方承诺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权，对上市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敦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维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

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2、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甲方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

(1) 上市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其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供应商、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3) 不会从事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诉讼、追诉、追索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所涉方而言，是指某情形或事件（i）可能会对该方的业务、资产或财务指标产生负面影响并导致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减损达到 10%；或者（ii）可能会影响该方的正当存续或合法经营；或者（iii）可能会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的其他行为；

(4)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对乙方或上市公司不利的任何事项，应将事件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乙方；上市公司对外签署协议，应按符合法律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的方式汇总并将汇总信息告知乙方；

(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生的损失或导致的亏损由甲方承担。

3、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现任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不得同意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

(1)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重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类型之外的新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除外），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份或股权的权利；

(3) 采取任何非正常经营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4) 为其自身或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同意提供担保, 修改现有对外担保条件, 实施或同意、承诺实施重组、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收购交易或放弃债务追索权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上市公司的股份、业务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5) 对或同意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设置权利限制或债务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6) 签订或同意、承诺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7) 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但为履行本协议或因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除外;

(8)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雇用、选用或聘用条款和条件(包括薪金和福利)(除非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

(9)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该等人员的任何家属)提供或承诺向该等人员提供无偿付款或额外待遇;

(10) 上市公司签署有损乙方或上市公司利益的任何合同、协议、契约;

(11) 乙方合理地预期且有适当证据证明甲方可能会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

4、过渡期间内, 若上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则标的股份获派现金股利等收益归乙方享有, 甲方应在相应标的股份过户后且乙方已支付相应股份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前述现金股利及其孳息支付给乙方。过渡期间内,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标的股份过户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 标的股份获派现金股利等收益归乙方享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 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 乙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上市公司利润并分担亏损。

5、过渡期内, 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如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未取得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文件或未取得通过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的，任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并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即行终止。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4、若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付款，甲方有权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要求乙方按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即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按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进行计算；或（2）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解除相关协议应在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扣除甲方已缴纳的税费）。

5、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收到的定金及股份转让价款（如有）。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退款，乙方有权自本协议约定的退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要求甲方按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即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进行计算。

###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导致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则该

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等一切为索赔支付的合理费用）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3、如任何一方的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或因内幕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调查、检查或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等一切为索赔支付的合理费用）。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4日，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张洪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表决权委托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 157,663,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0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以下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表决权”）：

（1）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

关的事项；

(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建议权、质询权、查阅权等；

(4)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按照乙方自身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5) 其他与股东表决相关的事项。

2、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增加的，增加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3、如因为股份注销等原因导致乙方接受表决权委托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双方同意对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减。

## (二) 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且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或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以较早日为准）。如甲方向乙方部分转让标的股份，则剩余未转让标的股份仍应继续委托，直至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

## (三) 委托权利的行使

1、乙方应按照乙方自身的意思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不得干涉乙方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

2、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在股东大会上就投票事项行使委托股份的投票表决权，无需再征得甲方对投票事项的意见，甲方对乙方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3、甲方不再就第一条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关、上市公司或乙方需要，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目的；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但乙方向其关联方转让的，不受前述限制，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5、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情况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鹏翎股份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乙方无需就鹏翎股份的经营损失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就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产生的责任或导致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 （四）违约责任及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 （1）终止本协议；
- （2）要求甲方强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要求甲方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单方终止或者因可以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实施或导致乙方无法行使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

损失。前述赔偿支付后，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如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管理意见导致本协议未能实施的，不视为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

(2) 《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同时解除；

(3)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解除；

(4) 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及与甲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等协议项下义务导致双方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表决权授权。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相关情况

### (一)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48,743,376 股，张洪起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34%）。因张洪起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处于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4,774,980 股，其中因认购上市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788,3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8%），锁定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

###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九华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洪起先生持有的鹏翎股份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转让价款为 249,749,998 元，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 4.547110 元。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九华控股货币资金余额为 73,395.79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有相关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一）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 “一、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本公司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 二、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

担保。

### 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上市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

### 四、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

2、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五、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

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九华控股及鹏翎股份主营业务情况

鹏翎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九华控股为湘潭经开旗下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以及园区多元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主要业务为产业招商投资及片区开发、金融服务、资产资源经营及城市综合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板块。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实际的经营内容不包括鹏翎股份主营的“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模具设计、制造”，因此与鹏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

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参与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无关联第三方。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九华控股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鹏翎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鹏翎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

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鹏翎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鹏翎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鹏翎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九华控股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鹏翎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时间未超过一年,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开展具体业务,暂无三年的财务信息,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2020年2月29日
资产总计	409,974.41
负债合计	389,96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0.42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30.85
净利润	-130.85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	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8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3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实际控制人之法律意见书》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监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承诺函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
18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乐强

2020年4月24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叶安红

\_\_\_\_\_   
龚雨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乐强

2020年4月24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湘潭经开区莲城大道 98 号九华大楼 13、14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湘潭经开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54,924,993 股 变动比例：7.34% 变动种类：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157,663,750 股 变动比例：21.06% 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54,924,993 股 持股比例：7.34% 拥有的表决权数量：212,588,743 股 持股比例：28.3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请注明免除理由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张洪起先生应将所持上市公司 127,337,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7.01%，不含本次转让股份）于该等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并由张洪起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乐强

2020年4月24日